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对照表。

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b>第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b>第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	<b>第八条</b>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b>第八条</b>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

		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3	<b>第九条</b> 本行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b>第九条</b> 本行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	<b>第二十五条</b>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b>第二十五条</b>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	<b>第二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行章程的修改；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须由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b>第二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审议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变更公司形式；  （六）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须由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p>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p>
<p>6</p>		<p><b>第二十八条</b>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并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进行审议，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发行优先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就本条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p>

		<p>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7</p>		<p><b>第二十九条</b>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p> <p>（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p> <p>（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p> <p>（六）募集资金用途；</p> <p>（七）本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p> <p>（八）决议的有效期；</p> <p>（九）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其他事项。</p> <p>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p>

		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向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行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
--	--	-------------------------------------------------------------------------------------------------------------------------------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但关于优先股的条款自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